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锋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24,3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435,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880,983.5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554,716.41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900,841.31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653,87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累计投入 金额
市域社会治理平 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8,996.90	18,418.72	12,693.83
补充流动资金	5,246.68	5,246.67	5,246.67	5,246.67
合 计	27,752.69	24,243.57	23,665.39	17,940.50

注：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  
响。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102.62 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 71.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2C001543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置换完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3、4 层”变更为“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3、4 层”和“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9 号楼 19 层”两个实施地点。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0月12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及相关费用净额(D)	节余金额(E=A-B-C+D)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18,996.90	18,418.72	12,693.83	106.56	43.51	5,661.84

注：(1)以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 (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 (3)节余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661.84 万元（实际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如结余尾款及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恒锋信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锋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仓勇

田彬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